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二)

狀

| | | | |
|-------------------------|-------------------------------------------------|----------------------------------------------------------------------------------------------------------------------------------------------------------------------------------------------------------------------------------------------------------------------------------------------------------------|----------|
| 案 號 | 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3792 號 | | 承辦 股別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 | |
| 稱 謂 | 姓 名 或 名 稱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 及電子信箱、指定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 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 會 邱振銘 陳武璋律師 | 詳卷 設：台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3 樓之1、電話(04)22263450 <div data-bbox="957 1164 1308 13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20px auto;">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09 憲A字第 613 號 </div> | |

6265

聲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下稱沙鹿廠區）於111年9月30日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鈞院業於112年2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茲再提出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二)如下：

一、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依工會法第35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顯然工會法

第35條是保障勞工成立、組織工會時能不受雇主掌控，使勞工

之結社自由能得以行使。但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

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

、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

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

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

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

帳計算盈虧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人事、

預算、會計之設立、裁撤，完全取決、掌握於資方手中，而工

會之成立與否，消滅與否，完全取決於資方公司，如此之修正，非但已造成工會之成立完全取決於資方，而確實對工會之結社自由，造成不適當之限制，更有違工會法第35條雇主不得干預勞工成立工會、組織活動之規定，工會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第2條已違反母法工會法第35條，已違反法律優為原則。

二又沙鹿廠區工會所屬之廠區有下列特徵：

(一)沙鹿廠區領有廠區登記証。

(二)沙鹿廠區之地域，係在台中市沙鹿區（舊台中縣沙鹿鎮），而台中廠區則在台中市西屯區，兩者之地域明顯相隔而有距離。因此，沙鹿廠區確實具有獨立性。

(三)沙鹿廠區之工作、業務性質，確實與台中廠區比較，有其特殊獨立性：

1 依據漢翔公司 104年12月31日於台中市勞工局研商會議之陳述：「台中廠區為研發製造及行政中心..沙鹿廠區主要從事飛機組裝、飛測、維修及複材零組件製造」，可証沙鹿區確有其勞動條件之特殊、獨立性。

2 沙鹿廠區之飛機全機製造組裝測試、飛機發動地面測試、試車、飛機全地面測試、試車、飛機全機飛行測試、颱風量測、

追風計劃、醫療專機、飛機複合材料製造及組裝、各類飛機維修工程之業務均與台中廠區不同，且必須配合清泉岡機場開放時間及空域管制作業，以及飛行前的檢查測試工作等安全，因此勞動條件特殊需求，確實顯與台中廠區不同。

3 因此之故，沙鹿廠區設有飛航事業處之一級單位，此飛航事業處，係只有沙鹿廠區才有設置，為台中廠區所沒有，而更突顯沙鹿廠區之獨立性。又依據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飛航事業處既屬一級單位，則具有部門級規章及單位內部之員工平調之獨立權限，更見沙鹿廠區之獨立性。

4 又飛航事業處之處長，可直接核可副處長職位，處長直接督導轄下之人事、業務（聲證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籌備會請領登記證書案相關事實與法律問題研商會議紀錄影本），其上明載該副處長工作地點為沙鹿廠區，責任範圍包括直接督導94人，而簽核意見欄即記為處長核准，更見沙鹿廠區之獨立性。

5 又飛航事業處中設有航務組、飛行作業課、飛航工程課、機務組、修護管制課、機務工程課、飛機維修課、附件維修課、品管組、飛安組、專案管理組，此由附卷之資料可稽，此些均係

沙鹿廠區之特殊業務之需要所設立，亦見沙鹿廠區之獨立性。

(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

1 從過去來觀察：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獨立會計及人事權，限制工會之成立確實有違國際公約、憲法、工會母法，且所制定命令之理由牽強、抽象，完全與工會運行、自主、自由有違：

(1)高雄岡山廠之會計、人事權之狀況與沙鹿廠一模一樣，但岡山廠已成立運作多年。

(2)該施行細則之制定理由，係認會影響勞工之團結權，但岡山廠之運行，卻未曾出現此問題，且具有複數工會之公司，亦未曾出現此問題，同時，二個勞動條件不同之工會向公司爭取勞工之權益，力量比一個還大，公司必須面對二個單位，如何會影響勞工團結權，實難以想像，因此，制定之理由，所謂影響勞工團結權，確屬空洞、抽象，且未有相關論述及實例以實其說，僅以如此空洞、抽象之理由而限制工會之成立，顯然違反工會母法之工會自由、工會自主之立法目的。

(3)學者張鑫隆等教授於105年1月12日在台中市勞工區研商會議中一再指出：

①張鑫隆教授：不能用最後核定權來代表說有沒有獨立人事權，這樣的話變成總公司在決定這個廠有沒有獨立人事、會計，形同工會成立的資格是由公司在決定的。那如果這個廠成立了，但最後會計權被公司收回，那這個工會就要解散了嗎？

邱駿彥教授：但是用這個來決定可不可以組工會，我覺得這個對團結權是得很不應該的，能不能組工會應該是看它是不是實質的工會，而不是用施行細則來卡他，你看它的要件都不是跟工會相關，而是跟雇主相關的。」、「只要沒有妨礙到工會成立及運作相當要件時，應該要寬鬆解釋而不是嚴格解釋，否則團結權是很大的傷害。」

②黃程貫教授：第1個它們現在已經加入了漢翔企業工會了，而且他也沒有參與選舉，所以基本上對他們團結權並沒有影響，第2個，它們也去外面搞產業工會了嘛，所以如果你不喜歡這個工會你也可以去外面再組工會，他們也組了，到底對他們的團結權造成甚麼樣大的影響，我覺得很成問題。

③邱駿彥教授：但是我認為應該要寬鬆解釋，不能用過去的限制說不能組工會，我們主管機關也不能以組了工會就會勞勞糾紛為理由，要相信說勞工跟勞工之間會有一個缺口跟方法。

④張鑫隆教授：所以我們在解釋廠場的會計或人事，不應該從雇主的角色來看，這樣變成是由雇主決定你是不是廠場，我覺得應該是從形式面來看，比如有工廠登記，從形式面就可以認定為是有一個獨立團體協商的區域，那沙鹿廠如果可以確定有適用對象及區域，就有協商的可能，有協商的可能就會有當事人出現，工會就有可能成立，所以這個廠場在形式上面是適用工廠法，工廠法的定義是最寬的，通常是有工廠登記就適用工廠法，工廠法現在還沒廢掉，他是雙重的勞動條件規範，工廠適用工廠法也適用勞基法，在這個概念下，我覺得他有工廠登記就可以同意成立工會。

由上開論述可得，工會法施行細則以會計、人事權限制工會之成立，非但有違工會自由、工會自主之精神，而且無助於勞工團結權，甚至會傷害勞工團結權，且造成資方操控工會是否成立之負面效果，更完全違背工會法立法之目的。

2 從現在運作順暢來觀察：

(1)確實沙鹿廠區共有飛航事業處等13單位，主要從事飛機組裝、維修、複材零組件製造，此部分是沙鹿廠區的功能，與水湳廠區不一樣。

(2)沙鹿廠區之員工高達1045人，人數相當之龐大（聲證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人字第1040001122號函），其中有800多名員工已加入沙鹿廠企業工會。

(3)沙鹿廠區之飛機試飛、新研究、構改飛機的試飛、醫療服務（緊急救援）、協助軍方靶機研發、氣象研究，確實是水湳廠區所沒有。

(4)沙鹿廠區確實曾有單純由沙鹿廠區開過勞資會議。

(5)沙鹿廠區確實就沙鹿廠區之人事、會計、獎懲之約定，有與漢翔公司簽定團體協約。

(6)沙鹿廠區飛航事業處確實具有輕微獎懲的獨立權。

(7)漢翔公司之人力資源之人力費用，亦由各處估計所需人力，加以陳報，亦証具有獨立性。

綜上所述，沙鹿廠區非但廠區獨立，地緣與水湳廠區有不短之距離，且勞工數高達1045人，同時，業務內容深具特殊、獨立性更有一定之人事、會計之獨立性，同時，亦對於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有獨立運作多時，均未曾發生破壞勞工團結權、分散勞工力量之情事。既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早已獨立開過勞資會議及與漢翔公司訂定團體協約，而能

獨立運作，亦未出現破壞團結權之情事，因此，更見以人事、預算、會計為工會成立之限縮條件，完全控制在資方手裡之不合理及荒謬性。

3 從上訴人工會之未來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之成立有其特殊之必要性來觀察：

漢翔公司有七張廠區工廠證，沙鹿廠區就佔了五張，員工數達1045人，而且業務、工作內容、工作條件的特殊、差異性迥異於台中廠區，且勞資會議及協約亦已獨立運作多時，顯然，沙鹿廠區具有獨立、特殊性，亦無破壞勞工團結權及分散勞工力量之疑慮。

更何況，美國最大武器洛克希德馬丁公司已與漢翔公司共同簽立「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選定沙鹿廠區作為F16戰機亞太維修中心，則可確定沙鹿廠區的業務獨立性及業務、責任的大幅擴大，又員工更必然數倍增長，在在均顯示沙鹿廠區的獨立、特殊性及工會成立的必要性。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必須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第2項更規定所謂獨立人事、預算、會計應符合：「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

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以會計、人事權限制工會之成立，非但有違工會自由、工會自主之精神，造成資方操控工會是否成立之負面效果，更完全違背工會法立法之目的。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規定，限制聲請人工會之結社自由，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顯違背母法之規定，更用掌握在資方之會計、人事、預算之方法限制聲請人之成立工會之結社自由，確實此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極為明顯，懇請 憲法法庭為聲請人客體之審查，對於工會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

謹 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憲法法庭 | 公鑒 |
| 證人姓名 及住居所 | |
| 證物名稱 及其件數 | <p>聲證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籌備會請領登記證書案相關事實與法律問題研商會議紀錄影本一份。</p> <p>聲證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人字第1040001122號函影本一份。</p> |
| <p>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p> <p>具狀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 代表人：邱振銘</p> <p>訴訟代理人：陳武璋律師</p> | |

